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District,ShenZhen,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信达创重购字(2025)第 001-08 号

致：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5〕030016 号”《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要求，信达律师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和更新并再次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新莱福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新莱福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本次交易目的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磁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2）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吸附功能材料业务与标的资产的马达磁条业务在业务定位、技术专长和应用场景上存在差异。（3）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因筹划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产品在用途、形态、生产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原料及配方、生产制造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4）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可以实现产业协同、资源互补。上市公司开发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超细软磁粉体、高频稀土软磁粉体、超细金属粉体等产品预计可在标的资产的产品中实现运用。（5）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4）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5）结合上市公司开发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等产品在标的资产产品生产中实现应用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问询回复中认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情况，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产业协同、资源互补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上市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范围、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筹划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标的资产各项产品或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或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涉及过剩产能，以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的具体依据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标的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用关键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精密合金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标的公司不属于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同时，从行业属性看，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磁性材料行业，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基于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链协同所进行的产业整合，属于战略驱动的“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节/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部分披露了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认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亦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二、结合上市公司开发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等产品在标的资产产品生产中实现应用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问询回复中认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情况，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产业协同、资源互补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范围、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筹划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问询回复中认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对比概览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新莱福	吸附功能材料	新莱福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指起吸附作用的广告或展示材料、办公用品、玩具礼品等。例如，可吸附海报、可吸附白板、便条贴等。	广告、教育、家居、展览展示
	电子陶瓷元件	包括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NTC 热敏电阻三类产品。其中，环形压敏电阻主要用于有刷电机的瞬间过电压保护；片式压敏电阻用于光伏、风能、通信、铁路、智慧城市、建筑、电器、仪器仪表等各种过压保护和防静电保护；热敏电阻用于温度的检测和控制。	压敏电阻：微型电机 片式压敏电阻：过压保护和防静电保护 热敏电阻：家用电器
	辐射防护材料	主要为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是能够屏蔽 X 射线和γ射线等高能量射线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主要应用于医疗、安检、食品检测、核工业等领域

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其他功能材料	主要为高密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结构件及高比重合金产品	用于压缩机、汽车、手机、空调、可穿戴设备、电脑外设等领域
金南磁材	永磁材料	主要为铁氧体马达磁条，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型电机、传感器等领域，起提供磁场、实现能量转换作用的各向异性磁体	微型电机、消费电子产品等
	软磁材料及器件	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金属粉体与绝缘介质混合压制而成的材料，例如铁硅铝磁粉芯等，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感器、光伏逆变器等。 吸波材料：使用软磁合金粉体制备，能吸收或者大幅减弱其表面接收到的电磁波能量的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抗电磁干扰。	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电动汽车、航空航天、太阳能、风能、充电桩等 吸波材料：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
	PM 精密合金器件	主要为含油轴承、精密齿轮与减速箱，含油轴承是一种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精密齿轮与减速箱主要起匹配转速与传递扭矩的作用。	含油轴承：应用于微型电机等领域 精密齿轮与减速箱：应用于扫地机器人等领域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用途、形态、生产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原料及配方、生产制造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四）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用途、形态、生产工艺、核心设备、主要原料及配方、生产制造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异同，并对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问询回复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认定依据，披露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的认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前后两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且在产品用途、产品形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客户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开发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等产品在标的资产产品生产中实现应用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产业协同、资源互补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新莱福开发的粉体目前尚未在金南磁材进行应用，但具备较强的可行性，未来可直接在金南磁材的生产过程中应用。新莱福生产的钐铁氮永磁粉体、超细软磁金属粉体、系列特种金属粉体等关键粉体材料，可与金南磁材的成型、烧结及后道工艺形成深度产业链协同。新莱福以上粉体的生产，主要以外购氧化铁、氧化钐等氧化物为原料，采用金属热还原、水雾化制粉等先进工艺进行生产制备。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协同效应具备可行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永磁材料相关协同情况

未来拟开发的协同产品	产品性能	具体应用	商业化前景及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拟开拓的客户情况及是否为金南磁材现有合作客户	可行性
高性能钐铁氮注塑磁体	相较于现有钕铁硼注塑磁体，具有更高的性价比、更好的耐腐蚀性及温度稳定性	生产的磁体相较于钕铁硼注塑磁体、有更高的性价比、更好的耐腐蚀性及温度稳定性，可应用于电机转子/定子、编码器用磁体、传感器用磁体等	注塑磁体是市场上已经接受并成熟使用多年的产品，属于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认可的主流产品。钐铁氮注塑磁体最大好处在于可以大幅度拓宽现有磁体的性能、拓展了磁体的使用范围，一方面可以利用高性价比对现有市场进行覆盖；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其优异的温度稳定性及优异的磁各向异性，有效拓展新的市场	现有电机、传感器类客户	新莱福高性能钐铁氮粉体中试线试制完成，已验证完成，已建设年产 150 吨小批量线，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
2～14MGOe 磁能积区间的定制化磁材	从低成本铁氧体基磁材到高性能钐铁氮/钕铁硼复合材料，实现覆盖广阔的磁性能范围，适配不同的差异化场景	满足从消费电子到工业电机的多元化需求	钐铁氮材料作为新产品，主要对标并对现行粘结磁体市场形成替代，例如各向同性注塑钕铁硼磁能积最高仅达 8MGOe，而注塑各向异性钕铁硼虽可达 14MGOe 但粉体成本高昂（约 300 元/公斤），模压钕铁硼性能约 12MGOe 但同样面临高粉体成本问题；钐铁氮及其复合材料在性能和成本上具备综合优势，原则上均可实现对上述产品的替代，符合行业对高性价比及高性能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趋势。	现有电机、传感器类客户	新莱福高性能钐铁氮基永磁粒料中试线试制完成，已验证完成，已建设年产 100 吨中试线，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

（1）协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性能

新莱福近年来开发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与金南磁材的注塑磁体业务可形成深度协同，通过将新莱福的粉体应用于金南磁材的注塑工艺体系，利用梯度复合技术开发高性能钐铁氮注塑磁体及 2～14MGOe 磁能积区间的定制化磁材，满足从消费电子到工业电机的多元化需求。协同开发的材料具备高温度稳定性、高耐腐蚀性、高电阻率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电机转子、电机定子、磁性编码器、磁性传感器、打印机硒鼓以及消费电子“magsafe”类磁连接部件等领域，从而提升双方在磁性材料市场的竞争力。

（2）协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钐铁氮永磁材料（SmFeN）是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新一代稀土永磁材料，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新产品。它以钐、铁、氮为主要成分，形成独特的化合物结构，在性能上展现出比传统钕铁硼材料更优异的综合表现，特别是具备更高的居里温度、出色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能够在高温、潮湿、酸碱等恶劣环境中保持稳定工作。这一材料方向高度契合工信部《“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重点突破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的要求，符合当前新材料技术向高性能、高稳定性发展的趋势，符合我国稀土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商业化前景来看，钐铁氮材料凭借其独特的性能组合，在需要高温稳定性和强耐腐蚀能力的场景中展现出广泛的应用潜力。例如，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机器人伺服系统、海上风电发电机等高端工业领域，对材料在复杂工况下的可靠性要求极高，钐铁氮材料有望成为钕铁硼的重要补充甚至替代方案。其轻稀土特性也有助于降低对重稀土的依赖，提升产业链安全性。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钐铁氮材料有望在高端注塑磁体、粘结磁体等方向形成规模化应用，商业化前景可观。

（3）协同产品目前开发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莱福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中试线与钐铁氮基永磁粒料中试线已试制完成并验证，同时已小批量出货并获得了市场的初步认可，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

金南磁材凭借在注塑磁体领域的技术积淀，已量产传感器、电机转子及定子磁环等多个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微电机、耦合器和传感器等领域，未来可向现有电机、传感器类客户拓展销售协同生产的高性能钐铁氮注塑磁体。金南磁材深耕注塑市场多年，客户基础良好，市场应用有充分保障，协同合作具备有效推进的坚实基础。

金南磁材在永磁材料领域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闭环与扎实的技术储备，为后续与上市公司永磁材料业务的深度协同提供了充分保障。在硬件方面，公司配备了近百台注塑机和充磁机，并拥有高精度模具加工车间，涵盖 CNC、夏米尔慢走丝、镜面火花机等设备，可自主完成模具设计与制造；检测体系完善，拥有三维磁场测量仪、三坐标仪、高低温试验箱等仪器，能够对产品性能进行全面验证。在工艺与技术上，金南磁材拥有十余年注塑磁产品开发经验，掌握铁氧体、钐铁氮、钕铁硼等多种材料的注塑成型与磁场取向技术，能够根据磁路需求在模具内实现取向或进行二次充磁。人才方面，金南磁材具备包括模具设计、自动化、材料、工艺等领域的资深工程师团队，形成了从材料理解、工艺设计到装备实现的全链条技术能力。这些设备、工艺与人力资源的系统化布局，为金南磁材未来在永磁材料尤其是复合磁性材料领域实现技术协同、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2、软磁材料及器件相关协同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未来拟开发的协同产品	产品性能	具体应用	商业化前景及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未来拟开拓的客户情况及是否为金南现有合作客户	可行性
新莱福自研超细软磁粉体与金南磁材软磁材料生产技术所生产的高频软磁复合材料	具备更高的工作频率	拓展金南磁材产品在高频领域中的应用，开辟新能源车、5G 基站、AI 服务器、超算等市场领域，实现软磁产品线全频谱覆盖	该产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光伏、AI 服务器及各类逆变器中使用的大功率电感元器件，该市场虽然具有一定的成熟度，但正经历着快速的增长与变革。当前，下游客户不仅拥有明确的应用需求，更对高频、高功率的软磁材料性能提出了具体且严苛的要求。公司高频软磁复合材料高度	现有变压器、电源类客户	新莱福超细高性能软磁粉体中试线试制完成，已验证完成，已建设年产 100 吨中试线，不存在重大研

			契合行业向高频化、高效率、高可靠性升级的整体趋势。《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工信部联规〔2026〕216号）明确提出“支持电路类、连接类、机电类、传感类、功能材料类等电子元器件向高频高速、高集成、高可靠等方向发展”，并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高端化跃升”专栏中明确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和“低成本高性能磁性材料”，公司本次募投的“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方向，且规划期与募投项目建设达产期高度契合。		发障碍

（1）协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性能

金南磁材在软磁合金粉体及磁粉芯方面有长期生产经验，具备从软磁粉体到软磁粉芯的全产业链优势，但金南磁材现有产品主要覆盖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工作频率在 600KHz 以下的应用领域。新莱福近期自研超细软磁粉体主要面对 1MHz 以上的高工作频率应用场景（如芯片电感），使用其所制备的磁芯初步评价性能与同类高端产品性能接近。新莱福生产的粉体与金南磁材的生产工艺结合，可生产高频软磁复合材料，从而加速新莱福粉体的产业化进程，同时也帮助金南磁材拓展产品至高频领域，实现软磁产品线从低频到高频的全频谱覆盖，为并购后的上市公司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结合新莱福自研的超细软磁粉体与金南磁材的生产技术，所开发的高频软磁复合材料的工作频率可扩展至 5MHz 以上，同时损耗降低至 500kW/m³ @5MHz-10mT，这意味着在 5 兆赫兹频率和 10 毫特斯拉磁通密度下，磁芯的功率损耗极低，仅为每立方米 500 千瓦，表明材料在高频环境下效率高、热损耗小，能够充分满足电子电路高频化、高功率化的严苛要求。

（2）协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高频软磁复合材料高度契合行业向高频化、高效率升级的趋势，特别是在新型宽禁带半导体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光伏、AI 服务器及逆变器等应用对大功率电感元器件的高频需求快速增长，将为新莱福和金南磁材的协同合作带来显著的市场机遇，推动高频软磁材料在高端领域的快速渗透和商业化应用。

同时，该技术方向因其高度契合新能源汽车、光伏、AI 服务器等产业对高频、高可靠性电感元器件的迫切需求，已被纳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作为“面向第三代半导体应用的高频软磁材料”项目进行重点攻关。这标志着公司的技术方向契合国家战略层面的定位，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3）协同产品目前开发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新莱福的超细高性能软磁粉体中试线已试制完成并验证，具备年产 100 吨的中试能力，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为商业化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新莱福自产铁粉、铁镍粉等高性能软磁粉体已在高频软磁器件类客户处开始实验验证。

金南磁材目前在软磁材料领域已有深厚积累掌握相关材料全流程核心技术。金南磁材可基于现有变压器、逆变器、电源及服务器类客户进一步开拓市场，覆盖新能源车电控、5G 基站、AI 服务器和超算等新兴领域，从而把握行业变革机遇。

金南磁材在软磁材料领域已构建了从粉体制备到磁芯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能力，这为未来与新莱福在软磁业务上实现深度协同奠定了基础。在设备方面，金南磁材配备了涵盖原料制备、粉末处理、成型烧结及后处理的全流程产线，包括雾化炉、球磨机、多种不同吨位的压机（含 1600T、1000T 等大吨位设备）以及全套检测仪器，形成了规模化制造体系。在技术储备上，公司在机械铁硅铝粉末与气雾化粉末领域经验丰富，且具备根据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完备的软磁材料研发团队，并设有设施完善的实验室，可支撑从材料研发到工艺优化的持续创新。未来，金南磁材在软磁粉末与磁芯方面的成熟工艺、设备产能及技术团队，可与新莱福在高性能软磁粉体等上游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形成有效互补，共同提升产业链整合度与产品竞争力。

3、精密合金器件相关协同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未来拟开发的协同产品	产品性能	具体应用	商业化前景及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未来拟开拓的客户情况及是否为金南现有合作客户	可行性
高强度精密金属元器件	比常规 PM 齿轮具有更高的强度和硬度；比常规的含油轴承具有更高的压溃强度和耐磨性	通过使用新莱福研制的超细金属粉体，金南磁材精密合金产品烧结后硬度可大幅提升到 400HB 以上/60HRC 以上，齿抗强度可成倍增加，未来有望适用于人形机器人等对关节齿轮要求载荷较高的领域	该产品属于技术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市场前沿产品，是对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大幅提升，可以直接提高现用品各项性能指标，广泛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现有家电、扫地机器人、汽车等客户	新莱福 2025 年已建成年产 100 吨超细铁粉中试线，2026 年已生产销售超细铁粉超 60 吨，正在建设年产 1500 吨铁基系列粉中试平台，不存在重大开发障碍

（1）协同产品的具体情况及性能

新莱福自研的系列特种金属粉体与金南磁材可形成良好协同，通过显著提升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烧结密度，实现高强度、高硬度和高耐磨的性能要求。作为全球粉末冶金行业的风向标，美国金属粉末工业联合会（MPIF）在 2012 年、2017 年及 2023 年连续发布的《PM INDUSTRY ROADMAP》中，均将提高密度、降低孔隙率列为改善 PM 零件机械性能的核心方向，高密度精密合金零件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新莱福自研粉体以低收缩率、高致密性为主要研发指引，将传统铁基粉末的振实密度由 4.0g/cm³ 提高到 5.0g/cm³ 以上，产线已开始批量销售，部分材料已应用于高端机器人等场景；同时，通过粒径精细搭配与共烧技术设计，公司将超细粉末 PM 产品的烧结收缩率由 1.15%降低至 1.1%以内，并持续向 1.03%—1.05%收窄，常压烧结密度达到 7.65g/cm³ 以上。

新莱福自研的系列特种金属粉体也需要依托金南磁材成熟的产业化平台完成量产验证与规模化推广。金南磁材具备多年的工业化生产经验，其现有产线及相关技术可为新莱福自研新型粉体提供全流程验证体系，构建“材料创新—工艺验证—终端反哺”的闭环生态，加速新型粉体的规模化、标准化，实现快速的技术渗透与商业化落地。

（2）协同产品是否符合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 AI 技术推动电气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成为产业发展内核，系统设备持续向小型化、轻量化演进，对关键零部件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通过材料体系与工艺体系创新，不断提升材料密度、降低器件孔隙，以实现高强度、高硬度和高耐磨性能，已成为行业共识的技术路径。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协同所构建的高性能精密合金解决方案，正是响应这一趋势的重要实践。

该发展方向亦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持续印证。作为全球精密合金行业的风向标，美国金属粉末工业联合会（MPIF）在 2012、2017 及 2023 年连续发布的《PM INDUSTRY ROADMAP》连续提出高密度精密合金零件作为产业最重要的发展方向，也获得全球产业的积极跟进。上市公司拟与金南磁材协同生产的产品契合这一发展趋势。

（3）协同产品目前开发情况及标的公司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上市公司自产系列特种金属粉体已开始在无磁钢器件、高比重合金器件等产品的生产中试用，已达到中试同等水平并已获得市场的初步认可，不存在重大研发障碍。

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事业部具有 300 余台 0.5T 到 160T 不同吨位的压机和多种结构的压机模架、以及低温网带炉、高温网带炉、真空烧结炉、黑化炉等设备，既可以生产低密度高含油率的含油轴承，又可以生产高密度、高强度的精密金属元器件。技术储备方面，金南磁材研发生产高转速、高负荷和高耐腐性的产品，成功量产球形轴承、中空轴承、内径带推拔角度的特殊结构轴承，具备深厚的技术攻关能力。人才方面，金南磁材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团队，其中多名资深工程师在该领域拥有超过十五年的研发与生产实践经验；研发生产产品应用广泛，涵盖智能穿戴的微型振动马达轴承、高负载高转速的压缩机轴承，以及新型陶瓷轴承和石墨轴承，展现了广泛的技术研究范围，为后续与上市公司的协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双方合并后供应链整合驱动降本增效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战略合并将重塑双方供应链体系，通过磁粉、金属粉体等核心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与仓储物流整合实现全链条降本增效。合并后，双方原材料可集中采购，形成规模化议价优势。新莱福目前年磁粉采购量 2.4 万吨，金南磁材目前年磁粉采购量约 1.6 万吨、双方合并后年磁粉采购量将达到 4 万吨，可有效提高相关原材料的议价能力。

在物流仓储环节，双方可整合现有物流情况，通过“智能仓储+多基地协同”重构供应链效率：整合双方在珠三角（新莱福广州黄埔工厂及增城工厂、金南磁材广州增城工厂、金南磁材惠州龙门工厂）、长三角（新莱福宁波工厂）、东南亚（新莱福越南工厂）及北美（新莱福美国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构建区域性智能仓储中心与前端分拨中心，形成覆盖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盟-北美的多级仓储与生产网络；利用新莱福越南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就近辐射东南亚市场，强化全球交付能力。

5、双方合并后共享销售渠道扩展市场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新莱福环形压敏电阻客户与金南磁材微电机用马达磁条、含油轴承产品的客户都以微电机厂商为主，双方处于相同行业，拥有相似的客户群，可共享销售渠道，共同开拓下游客户以提升市场渗透率。合并后新莱福与金南磁材的产品线也更完整，能够增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解决方案定制能力。

此外，新莱福下游客户以民用领域的制造商、贸易商为主，金南磁材下游客户以工业领域的微电机、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厂商等为主，合并后双方可以实现销售渠道的互补，增加拓客效率。

从全球化营销布局看，金南磁材与新莱福存在显著的渠道互补优势。金南磁材作为国内磁性材料的优质企业，其客户网络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在马达磁条领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而新莱福依托二十余年国际化营销经验，已在全球60余个国家或地区构建了成熟的海外分销体系。

本次交易将形成双向赋能格局，对于新莱福而言，通过整合金南磁材在工业部品领域的技术产品积累优势，可突破原有民用材料的产品边界，将高附加值的工业级产品快速导入欧美日韩等高附加值市场。对于金南磁材而言，新莱福覆盖五大洲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渠道将为其打开出海通道，有效对冲国内制造业周期波动风险。

6、模具治具制造与装备自动化的协同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新莱福在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自主开发了自动配送系统、自动测试及分选系统等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金南磁材在模具和治具设计制造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提供高精度的模具和治具支持。合并后，金南磁材的模具治具制造能力可为新莱福的电子陶瓷等产品提供配套的高精度模具和治具，提升产品的精度和良率。

新莱福的自动化研发能力与金南磁材的模具治具设计制造能力结合，可加速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线的快速迭代。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双方可协同开发专用自动化设备和配套模具治具，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提升市场响应能力。

7、双方在研发平台的协同的具体体现及可行性

新莱福的研发平台以微纳功能粉体的制作、分散、包覆、表征、应用为核心，进行新型微纳功能粉体的研究、开发，擅长从材料科学的原理出发进行深入研究，为产品提供高性能基础材料。金南磁材的研发平台则聚焦于工业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应用研究，擅长将材料应用于具体产品设计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福的微纳功能粉体可为金南磁材提供高性能的粉体原料支持，而金南磁材的工艺与应用研发能力可将新莱福的基础材料的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产品，形成从基础研究到产品应用的完整研发链条。

两家公司的研发平台可共享实验设备、数据资源和人才团队，降低重复投入。新莱福的材料测试数据可直接服务于金南磁材的工艺开发，金南磁材的生产反馈也可指导新莱福的材料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并降低总体研发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研发平台通过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的深度融合，将实现技术互补、效率提升、创新突破和成本优化，形成从材料到产品的全链条研发优势，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

8、本次交易的协同性、及对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发展的战略意义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粉体材料是金南磁材永磁、软磁、PM精密合金三大业务板块的共同基础，也是决定产品性能上限的关键环节。本次交易围绕粉体这一核心要素形成三条清晰的协同路径：软磁领域，以新莱福微纳超细粉体突破高频应用瓶颈，推动产品由 600kHz 以下向 1MHz 以上全频谱覆盖；PM精密合金领域，以特种金属粉体提升烧结密度与力学性能，推动含油轴承、结构件向人形机器人关节齿轮、高负载轴承等高端应用升级；永磁领域，以钐铁氮粉体与金南磁材注塑工艺结合，实现新一代高性能低成本稀土永磁产品拓展。

一方面，新莱福的粉体研发成果可依托金南磁材成熟的产业化平台和客户渠道，加快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化应用，并推动上市公司由粉体材料供应商向器件制造商延伸，打开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空间与价值空间；另一方面，金南磁材借此推动高端粉体由外购转向自主可控，突破长期制约产品升级的材料瓶颈，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与成本掌控力。

因此，本次交易通过粉体材料（新莱福）与器件制造（金南磁材）的能力互补，实现了从“材料创新”到“工艺验证”再到“终端应用”的闭环，既增强了上市公司在磁性材料与精密合金粉体的核心技术壁垒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契合国家推动新材料产业高端化、关键材料自主可控的政策导向，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和战略意义。

（三）上市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金南磁材被上市公司全资收购后，将作为其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统一的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框架下保持相对独立的运营地位，并由其现有核心团队继续负责日常经营。上市公司将充分考量双方在管理机制与企业文化方面的异同，遵循系统性整合原则，在尊重标的公司经营特色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组织机构等方面的管理与流程优化，以实现协同效应并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南磁材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将运用资本

平台，全力支持金南磁材的发展，并根据其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及时提供相应的支持。

在销售领域，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部分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后续将与标的公司加强业务合作。如上所述，双方将在高性能钐铁氮粉体应用开发、超细软磁粉体应用开发、超细金属粉体应用开发等方面进行协同，共同研发并拓展客户，实现业绩增长。

在生产领域，利用上市公司先进的精益生产模式，提升标的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金南磁材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金南磁材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金南磁材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新莱福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金南磁材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财务管理体系引入金南磁材财务工作中，并根据金南磁材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金南磁材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金南磁材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金南磁材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金南磁材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上市公司将金南磁材的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金南磁材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

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上市公司及金南磁材已制定了人员稳定的具体保障措施，关键人员流失风险较小，上市公司的人员整合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全资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全资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金南磁材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

（四）上市公司在收购后针对存在潜在协同业务情况的管理情况，是否涉及对标的公司的利益输送

在业绩对赌期间，为有效防范并购后协同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行为，上市公司将在内部销售、研发合作、采购管理、人员整合及内部交易等关键环节进行管控，确保所有合作遵循互利互惠的原则，确保避免对标的公司的利益输送，具体相关措施如下：

1、内部销售的公允性控制与监督

对于未来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销售的粉体或其他产品，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交易控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上市公司对金南磁材销售产品的定价优先采用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若无直接可比价格，则采用成本加成合理行业利润率的模型，并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依据。此外，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内部交易进行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将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持续合规与公允。

2、合作研发与对外销售的分成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未来的协同效应，将主要体现于上市公司向金南磁材销售其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钐铁氮粉体、超细软磁粉体及超细金属粉体等产品。未来双方如有共同研发产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遵循互利互惠的定价原则，并充分履行事先审议的决策程序。具体而言，合作研发项目时，双方将以独立法律主体身份签订协议，明确界定各自在资金、技术、专有知识、人员投入等方面的贡献，并据此确定未来知识产权的归属（如共同所有或按比例许可）以及基于该

成果的产品对外销售所产生的收益分成模型（例如按销售额的固定比例分成）。该分成模型将参考行业惯例，必要时可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贡献价值进行评估，以确保公允。

3、共同采购流程与公允性保障

在联合采购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采取集中议价、统一定价、独立签约、独立结算的操作模式，其目的是在获取规模效益的同时杜绝通过定价进行利益调节。具体操作上，将由上市公司方面负责统一与磁粉等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以争取最优条款，谈判达成的核心条款将适用于双方，双方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货款由各方独立支付，避免了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人员划分与协同工作的成本核算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未来的运作将保持两方人员管理的清晰与成本核算的独立。若发生一方人员为另一方提供实质性技术、管理支持或服务的情况，双方将签订内部服务协议，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或基于成本加成的公允原则确定并进行结算，确保人力资源成本得到合理补偿，避免无偿占用或成本转嫁。人员借调、共享及费用结算均需留有书面协议和完整记录，并纳入各自的独立核算体系。

（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范围、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筹划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未将金南磁材纳入上市范围，且在上市后较短时期内启动本次重组，具备商业合理性。其核心逻辑在于：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在历史上是两家产权清晰、独立发展的企业，彼时不具备整合基础；而当前启动重组，是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战略调整的审慎决策。

1、因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在历史上是独立发展的两家公司，在新莱福首次公开发行时缺乏整合共识，故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金南磁材纳入上市范围

2017 年之前，新莱福与金南磁材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具体而言，新莱福自 1998 年设立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其控股股东为金德工贸及广州易上，后者由 8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股权分散，故而该等期间新莱福无实际控制人；金南磁材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其控股股东虽亦

为广州易上，但基于同样原因，该等期间金南磁材亦无实际控制人。

同时，两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不存在重合情形，自设立以来其历次重大业务发展战略、重要研发项目方向、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均由各自管理层独立决策实施，系独立创业、独立发展而来。虽自 2017 年起，双方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汪小明，但除汪小明外，双方管理团队及经营团队未发生重合，双方在人员、业务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仍保持相互独立，延续了既有的独立运营模式。

此外，双方股东结构也存在显著差异，新莱福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外，还包括駿材有限公司、福溢香港有限公司、前桥清等股东，而金南磁材的股东则包括华农资产、金诚莱贸易等，二者在股权结构上不存在高度一致性。

基于上述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差异，在新莱福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由于双方管理层与股东基于各自独立的发展计划和利益诉求，未能就资产整合形成共识。

2、因外部环境变化，双方认定启动重组有利于最大化双方利益

本次重组决策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关键变化所作出的战略选择：

（1）资本市场环境变化，重组成为更优资本路径：随着 2024 年“国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国家陆续出台了多个利好并购重组的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交易。因此金南磁材选择通过重组方式与上市公司合作，符合监管鼓励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的政策导向。

（2）业务发展产生协同需求，整合具有必要性：新莱福在上市后持续依托其对微纳功能粉体的理解，开发出了高性能钐铁氮粉体、超细软磁粉体、超细金属粉体等高性能磁性粉体。上市公司原本计划将该等材料主要用于升级其核心的吸附功能材料，并拓展原有广告展览展示、家居装饰等民用领域的应用。但经过市场的深入拓展之后，新莱福发现这些高性能材料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附加值远比民用领域更为广阔，例如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控、5G 基站、AI 服务器、人形机器人的关节电机等金南磁材涉足的工业制造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在此背景下，若双方继续独立运营，未来保持业务边界清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难度将

增大。因此，此次重组能有效整合双方技术、客户与市场资源，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磁性材料业务板块，更能符合上市公司、金南磁材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涉及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标的资产各项产品或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或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涉及过剩产能，以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的具体依据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各项产品或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或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永磁材料（马达磁条、柔性钕铁硼磁体、注塑磁体等）、软磁材料及器件（软磁合金粉体、软磁合金粉芯、电磁波吸收材料等）、PM 精密合金器件（自润滑轴承、精密齿轮、结构件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自润滑轴承（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产品）、高性能金属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复合金属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等均被列入鼓励类方向。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具体条款，标的资产现有产品与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形成的产品与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条目所列范围，标的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涉及过剩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中“为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要求，结合《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近年来重点淘汰的落后及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上述文件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煤电行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与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形成的产品与业务不属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行业范畴；亦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规定中有色金属行业需淘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

在地方层面，根据《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2024〕4号）中“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的规定，当前广东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重点行业主要集中于上述领域，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关行业。

综上，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涉及落后产能，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三）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5电子专用材料（磁性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所列高危险行业。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标

的公司的产品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金南磁材不属于前述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 号），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不属于前述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223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公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重点排放单位、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影响”部分披露。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认定依据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部分披露。

标的公司的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涉及过剩产能；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综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问询回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并与本次信息披露的其他材料对比；访谈金南磁材研发负责人，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于产品用途、形态、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性说明，了解相关技术的领先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协同效应的可行性；

2、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了解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范围、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筹划本次重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的书面确认；

4、核查标的公司各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批复或备案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中的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认定标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规定适用性比对，取得标的公司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协同效应具备可行性；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筹划中未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范围存在合理原因；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与本次交

易各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涉及回购、承诺投资收益、承诺上市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标的公司的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涉及过剩产能；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情况；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审核问询函》2、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0.0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5.32%，业绩承诺方承诺的 2025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约 0.13%。（2）2025 年 1 至 4 月，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泓实业）成为标的资产第一大客户，工商信息显示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弘实业）为标的资产 2023 年度第二大客户。工商信息显示其实缴资本为 130 万元，2024 年报的参保人数为 10，相关媒体报道称该公司注册地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办公人数不超过 4 人。（3）标的资产的客户包括贸易商客户，该类客户采购标的资产产品后，向下游终端客户进行销售。（4）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7%、27.58%和 26.36%。（5）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资产采购的原材料之一钕铁硼磁粉的均价分别上涨 27.14%和 29.93%。（6）2025 年 1 至 4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永磁材料产品、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14.96 个百分点。（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 亿元、1.54 亿元和 1.74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3.73 和 1.11。（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0.86 亿元、0.98 亿元和 1.00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度，标的资产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比增长 62.43%，而标的资产 2024 年末库存

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73%。（9）2024 年，标的资产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在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按照标的资产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进而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10）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收入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0.82、0.77 和 0.76，净现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68、1.24 和-0.3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2）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请律师对补充披露内容的（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

金泓实业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微电机及相关组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齿轮箱等，系金南磁材的生产商客户，金泓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金朗三路
成立时间	2005-10-1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微型电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胡燕华持股 75%；胡华伟持股 25%
核心管理人员	胡燕华、胡华伟
员工人数	91 人

注：员工人数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企业年度报告的参保人数

基于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情况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金泓实业自 2018 年起与金南磁材开展合作，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1,817.97 万元、1,783.89 万元和 405.25 万元，根据访谈了解，金泓实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在 4 亿元左右，报告期内金泓实业向标的公司的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各期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3,494.54 万元、3,167.65 万元、770.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5.84%、6.06%，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贸易商收入占全部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达到 60-70%，各期前五大之外的贸易商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0.4%。

基于重要性水平，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即“主要贸易商”）进行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五大贸易商	500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布龙路 1010 号智慧谷创新园 605	2015-06-04	牟前金持股 80.00%，赵海艳持股 20.00%。核心管理人员为牟前金、赵海艳	11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前五大贸易商	2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七层楼 701-2	2003-03-18	李凯持股 80.00%，钟茜持股 10.00%，崔延东持股 10.00%。核心管理人员为温平、李凯、崔延东、牟桂红	15
3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前五大贸易商	50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47 号 201	2017-11-06	袁宏满持股 80.00%，熊江兰持股 20.00%。核心管理人员为袁宏满、熊江兰	2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前五大贸易商	30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915 号	2002-03-18	陈华玉持股 50%，魏欣持股 50%。核心管理人员为魏欣、黄正、陈华玉	16
5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前五大贸易商	1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齐福街 1 号 128 室	2017-10-19	徐照阳持股 100%，核心管理人员为徐照阳、徐维东	约 5 人
6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 年 1-3 月前五大贸易商	5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东园路 28 号 5 号区块	2008-12-16	张阿龙持股 57%，李赛红持股 43%。核心管理人员为金爱民、张超	约 60 人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及销售；磁性电子材料研发及销售；磁性传感器及组件的研发及销售；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粉末冶金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工业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企业形象策划；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器辅件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旧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企业管理；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冶金粉末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风扇配件、AC、DC 风机的销售；国内贸易。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铁、磁胶、磁性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1：以上贸易商客户的员工人数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企业年度报告的参保人数或根据现场访谈数据填写，部分贸易商社保缴纳人数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其核心商业模式依赖于渠道资源与客户关系维护，而非依赖大规模的生产人员，其社保缴纳人数与其实际的业务规模并无直接必然联系。

注 2：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及东莞拥有两处办公场所，分别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布龙路 1010 号智慧谷创新园 605（注册地址）、东莞市风岗镇金鹏路 19 号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1804（主要办公地址）。

基于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情况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						客户自身规模情况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3.67	0.03%	59.15	0.11%	235.40	0.47%	年收入规模 6000-7000 万元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31.21	1.03%	696.42	1.28%	779.46	1.55%	年收入规模 4000-5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						客户自身规模情况
3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59.41	1.25%	701.81	1.29%	684.65	1.36%	年收入规模 1500 万元左右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2.67	0.73%	265.58	0.49%	396.50	0.79%	年收入规模 3000 万元左右
5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2.13	0.41%	164.02	0.30%	176.07	0.35%	年收入规模 700 万元左右
6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55.70	0.44%	154.97	0.29%	138.43	0.28%	年收入规模 6000 万美金左右
合计			494.78	3.89%	2,041.95	3.76%	2,410.51	4.80%	-

注：开始合作时间指标的公司开始产生对应客户收入的时间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结合对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或其提供的书面确认，以上主要贸易商客户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虽存在成立当年即与标的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情形，但合作初期标的公司该客户的收入比例较低，合作前三年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5%（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在该期间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不涉及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经对比标的公司来自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及贸易商本身规模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同其自身对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综上，以上主要贸易商客户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相关贸易商客户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不涉及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其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金泓实业、标的公司以上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刘磊表妹魏欣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

业，此外，刘磊持股 65.36%并担任董事长的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亦为标的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不属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上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交易年限较久，相关背景如下：在上市公司成立初期，其主要创始团队成员为具有研发技术背景的工程师，缺少市场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因此，当时上市公司在销售渠道、销售能力方面较为薄弱。为了进一步扩宽销售渠道，上市公司通过引入股东的方式与刘磊进行合作，借助其掌控的海外渠道将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到海外。在上市公司与刘磊合作的过程中，标的公司了解到了刘磊在磁性材料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资源，因此，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除正常采购马达磁条等产品外，标的公司与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AIC ENGINEERING LIMITED 之间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AIC ENGINEERING LIMITED 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销售数量单位：万 kg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92.67	4.49	265.58	13.66	396.50	16.79
	同类产品占比	1.01%	0.96%	0.68%	0.67%	1.14%	0.87%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永磁材料	8.48	0.02	69.65	0.52	41.69	0.13
	同类产品占比	0.09%	0.00%	0.18%	0.03%	0.12%	0.01%
	软磁材料及器件	1.74	0.00	6.31	0.03	4.73	0.03
	同类产品占比	0.12%	0.01%	0.09%	0.01%	0.06%	0.0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金泓实业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数据，取得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

3、访谈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或取得其书面说明，了解标的公司与其合作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经营规模等；

4、获取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清单，与主要贸易商信息进行比对；

5、获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主要贸易商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的情况；

6、获取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主要贸易商是否与相关主体或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其他往来。

（二）核查意见

1、金泓实业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形，亦不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其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具有匹配性。

2、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中，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刘磊的关联企业，除橡胶磁条等产品的正常采购业务往来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特殊关系、业务合作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金泓实业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业务合作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产评估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55 亿元，增值率为 79.09%。（2）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 2025 年-2030 年的收入增速在约 5%-13%之间，按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比及未来采购降本计划等预估未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3）收益法评估中，预计标的资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4）标的资产子公司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金属）存在未结诉讼，法院裁定先行查封金南磁材银行账户 0.24 亿元的财产。评估中出于谨慎角度未在收益法中预测该子公司未来收入，而是对该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其评估值 603.31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8）结合截至回函日相关诉讼进展情况、金南

金属的生产经营情况、查封财产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该子公司评估值是否准确、合理……

请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截至回函日相关诉讼进展情况、金南金属的生产经营情况、查封财产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该子公司评估值是否准确、合理。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118 民初 16112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各被告均确认本案诉讼系因误会而起，现一致确认各方已不存在纠纷；二、各方均一致同意由被告一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第三人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1 万元作为本案相关的诉讼成本支出补偿，即了结本案纠纷；三、案件受理费 25 元（按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并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 162,856.89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部分可向本院申请退回。”

2025 年 10 月 29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118 民初 161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汪小明、饶钦盛、徐各清、卢杏枝、何美莲、何能文所有的价值 24,211,378.8 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2025 年 11 月 7 日，标的公司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金南金属支付 1 万元，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南金属目前有效存续、正常经营，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二）关于金南金属评估准确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及金南金属的书面确认，2025 年全年，金南金属净利润 171.59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金南金属因为近年市场环境变化的原因，销售存在一定

波动情况，并且获取订单的季节性表现较为明显，目前金南金属已在逐步调整其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目前已经研发出新产品（如电动剪刀产品、16 齿轮箱用结构件产品等）并推向市场，相关产品将在 2026 年上半年逐步实现量产。金南金属通过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内部加强研发和生产管控等措施，有望逐步加强盈利能力。

在收益法评估中，由于在评估基准日时，金南金属涉及未决诉讼，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使其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并未预测金南金属的相关收益情况，而是按照资产基础法对金南金属进行评估后，确认其估值为 603.31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金南金属在评估基准日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定价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估值，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评估机构主要经办人员，了解诉讼事项背景、进展及可能影响、金南金属评估定价背景及合理性。

3、取得标的公司、金南金属的书面确认，了解关于金南金属 2025 年的利润情况。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南金属目前有效存续、正常经营，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说明，由于金南金属相关诉讼在评估基准日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定价时谨慎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估值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现金对价与中介费用。（2）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

目具体包括新建厂房、微电机用轴承产品产线建设及模具中心建设等，通过实施该项目，标的资产将实现自润滑轴承的高端化转型升级，并自主开展模具设计制造。项目投资金额 1.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 亿元。项目投资金额中包括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20%。（3）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 亿元。该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03%。（4）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5）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期末持有可变现金融资产 13.98 亿元。上市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63 亿元，4 项募投项目尚在投资建设中。（6）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余裕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73 亿元，且预测期（2025-2031 年）内预计企业净现金流合计为 4.94 亿元。（7）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实际开展情况，两项目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环评批复等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两项目是否为标的资产在建项目，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请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实际开展情况，两项目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环评批复等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拟利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开展，不涉及新增取得土地或土地管理相关审批。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0118-04-01-842828），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备案更新，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环评批复；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取得“穗增发改批[2026]2 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取得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441324-04-01-806024）；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惠市环（龙门）建[2025]29 号环评批复；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取得“龙发改能审[2026]1 号”《龙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有关审批或备案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承诺，其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办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两项目是否为标的资产在建项目，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否为标的资产在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了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费用估算，目前正在推进建筑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曾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46 号）。因本次募投拟对该项目进行扩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截至目前原项目尚未竣工，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扩产建设部分尚未开工建设；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二）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规模为 2,282.72 万元，其中，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600.00 万元、

459.52万元和1,223.10万元，上述非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3.4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5,776.90**	**92.81%**	**15,776.90**	**92.81%**	-
1.1	建筑工程费	4,912.20	28.90%	4,912.20	28.90%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55.18	55.62%	9,455.18	55.62%	是
1.3	软件购置费	350.00	2.06%	350.00	2.06%	是
1.4	研发支出	600.00	3.53%	600.00	3.53%	否
1.5	基本预备费	459.52	2.70%	459.52	2.7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7.19%**	**1,223.10**	**7.19%**	**否**
合计		**17,000.00**	**100.00%**	**17,000.00**	**100.00%**	-

（1）研发支出

本项目研发支出均为非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高性能自润滑轴承用润滑油改性、低（无）油润滑烧结滑动轴承材料和陶瓷轴承等研发方向，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所需的耗材费用、测试认证费用和专利申请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	310.00
耗材费用	120.00
测试认证费用	55.00
专利申请	10.00
技术咨询费	42.00
专业学术会议费用	28.00
其他研发费用	35.00
合计	**600.00**

（2）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率。其中，基本预备费率按照3%估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用预估为459.52万元。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 30%。本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223.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流动资产**	**2,024.54**	**8,893.34**	**11,504.15**
1.1	应收票据	174.38	882.96	1,135.12
1.2	应收账款	927.55	4,696.51	6,037.79
1.3	应收账款融资	47.48	170.54	222.90
1.4	预付款项	8.41	30.21	39.49
1.5	存货	866.71	3,113.11	4,068.85
2	**流动负债**	**711.67**	**2,560.20**	**3,345.90**
2.1	应付票据	121.59	436.75	570.83
2,2	应付账款	587.38	2,109.79	2,757.50
2,3	合同负债	2.70	13.66	17.57
3	**流动资金**	**1,312.87**	**6,333.13**	**8,158.25**
4	**需补充流动资金**	**1,312.87**	**5,020.27**	**1,825.12**
5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	-

2、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规模为 4,081.95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项目投资规模的比例为 12.37%。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涉及非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0,915.59	93.68%	21,000.00	1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3,159.75	39.88%	10,000.00	47.6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746.30	47.72%	11,000.00	52.38%	是
1.3	软件购置费	12.00	0.04%	-	0.00%	是
1.4	研发支出	1,130.00	3.42%	-	0.00%	否

1.5	基本预备费	867.54	2.63%	-	0.00%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4.41	6.32%	-	0.00%	否
合计		33,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其中，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为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为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48,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规模为 2,282.62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的比例为 4.7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构成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占比	支出类型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4,912.20	10.23%	资本性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455.18	19.70%	资本性支出
	软件购置费	350.00	0.73%	资本性支出
	研发支出	600.00	1.25%	非资本性支出
	基本预备费	459.52	0.96%	非资本性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1,223.10	2.55%	非资本性支出
	小计	17,000.00	35.42%	-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0,000.00	20.83%	资本性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000.00	22.92%	资本性支出
	软件购置费	-	0.00%	资本性支出

募投项目	项目构成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占比	支出类型
	研发支出	-	0.00%	非资本性支出
	基本预备费	-	0.00%	非资本性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	0.00%	非资本性支出
	小计	21,000.00	43.75%	-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小计	10,000.00	20.83%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000.00**	**100.00%**	-
非资本性支出		**2,282.62**	**4.76%**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进度，取得标的公司关于设备选型、建筑工程费用估算的书面说明；

2、核查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等；

3、获取金南磁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公司关于项目构成表、非资本性支出明细的书面确认，并核查相关构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并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取得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有关审批或备案文件，根据标的公司书面承诺，其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办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视同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的持股平台，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汪小明出资比例为 53.50%。（2）历史上圣慈科技存在数次合伙份额转让等产权变动情形。2024 年 7 月，标的资产决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圣慈科技同期存在两次出资总额变更情形，第一次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减少认缴出资数额 74.5 万元，第二次系龙红军等 23 名金南磁材的员工入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 74.5 万元。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调整。（3）圣慈科技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圣慈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延长六个月。（4）交易对方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上）、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莱）历史上存在数次股份变动，其中涉及原股东向其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易上、金诚莱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5）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广州易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并持有广州易上 6.67%股份，同时担任金诚莱的董事，并持有金诚莱 1.55%股份。除此之外，标的资产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圣慈科技的合伙份额、广州易上的股份。（6）本次交易前，广州易上持有上市公司 13.72%的股份。广州易上、金诚莱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分三次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7）标的资产 2025 年至 2028 年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13%、8.74%、6.14%、6.61%。2024 年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5.32%。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汪小明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汪小明减少对圣慈科技认缴出资额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的原因，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是否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3）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圣慈科技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的主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等情况，披露其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锁定安排是否合规。（2）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对方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认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各

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已全额实缴出资，如否，其实缴出资份额与认缴出资份额是否一致，后续实缴计划及安排，并披露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4）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汪小明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汪小明减少对圣慈科技认缴出资额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圣慈科技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对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该平台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的确定，系综合考虑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历史贡献、岗位职责及未来持续服务等因素，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形成。因汪小明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研发生产中承担核心职责，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经查询汪小明在圣慈科技设立时的出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圣慈科技取得金南分红并向汪小明的最终分配情况，未见异常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汪小明于圣慈科技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自其个人任职单位的工资薪酬、奖金激励（绩效激励）、投资收益形成的自筹资金，汪小明一直在新莱福、金南磁材等主体担任董事长等重要领导职务并领取工资薪酬、绩效奖励，并在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金诚莱科技、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持有股权、取得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多年来具有一定的收入积累。因此，汪小明在圣慈科技的出资金额与其收入情况是相匹配的。

2024 年 7 月，圣慈科技对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了调整：2024 年 6 月 30 日汪小明减少认缴出资，2024 年 7 月 24 日新增合伙人入伙。根据圣慈科技的书

面确认，上述调整系在保持圣慈科技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为引入新的激励对象、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结构性优化。经核查，汪小明本次平价减资未产生溢价，不涉及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汪小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的原因，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是否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1、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系因为：（1）部分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为亲属关系，转让方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主要是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或便于家庭成员统一管理资产的目的；（2）个别非亲属间的转让主要系转让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投资结构调整或职业发展变动等原因，自主决定退出投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情形。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易上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背景
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黄素兰	彭吉林	5.0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李火光	李秋霞	5.0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范保顺	饶钦盛	12.50	范保顺系标的公司前员工，离职后两年内在金南磁材之外从事竞争业务，违反了此前的竞业限制约定；根据范保顺与金南磁材签署的《和解协议书》，范保顺确认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之行为，并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以及双方协商，将广州易上股份以 4.5 万元进行转让，同时金南磁材同意免除范保顺因违反《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之违约金 10 万元以及其他损失。双方对广州易上股份的转让无异议。
2024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黄远青	李思玲	40.00	夫妻双方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廖广全	廖胜权	20.00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2025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叶啟新	张园香	5.0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彭吉林	彭晓天	5.00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2）金诚莱贸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背景
2021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宁香	曾德森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金凤英	廖壮伟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黄秀萍	汪小明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李健生	王岍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杨雪鸿	刘侦荣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刘粤兰	黄安荣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魏雪云、伍稳强、伍旭	伍雨轩	10.50	魏雪云、伍稳强、伍旭分别为伍雨轩的祖母、祖父和父亲，家庭内部财产处置（自 3 名转让方分别受让 3.5 万股）
	罗安璇	苏悦智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汤惠兰	陈定复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谭福全	关桂芬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姜辉	余世伟	7.00	双方系母子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姜辉初始持股 3.5 万股，自配偶余构平继承 3.5 万股）
	何坤宏	石彩红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陈让兰	张培高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朱耀棠	朱海莹	3.50	双方系父女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背景
	刘丽华	莫家骆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王秀芝	徐鸿钧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俞忠杰	陈芳茵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程树彬	白文兰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季翠云	谢远江	7.00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许日林	许康生	3.50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黄开盛	颜光明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张其崇	张福茹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章太场	韩久清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林启中	林长华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林海玉	王振芝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冯仁	米玉花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宋盛美	谢环娇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李火光	李秋霞	7.0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谭金城	施歌新	7.0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查健中	查杰斐	7.00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赵卓	赵伟莉	7.00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莫润枝	叶东升	7.00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杨小槐	杨悦晖	3.50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余美珠	宋小明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曾桂先	陈达泉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黎梅珍	李丽萍	3.50	双方系母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背景
	钟汉杰	张德安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周文辉	周晓华	3.50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何衡山	罗志玲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付子远	付熔	3.50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俞忠浩	俞晓莹	3.50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梁德文	方平	3.50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周爱英	覃粤珠	1.75	双方系母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周爱英	覃惠珠	1.75	双方系母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2022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钱荣	钱镁	3.50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颜光明	黄裕勇	7.00	双方系母子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贾淑巧	陈锣	3.50	双方系母女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李宗炳、陈淑慈	李峻玲	17.50	李宗炳、陈淑慈系李峻玲的父母，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黄中越	吴元瀚	3.50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秦志萍	陈儒	3.50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方平	朱江潮	3.50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朱江潮	朱海潮	3.50	双方系兄弟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2025 年 1 月，第四次股东转让	李峻玲	李嘉婧	17.50	双方系母女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2025 年 4 月，第五次股东转让	彭吉林	彭晓天	3.50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3）圣慈科技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背景
2022 年 3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黄远青	孔少明	30.00	黄远青出于个人发展、财产规划等方面的考虑，不再持股
2024 年 1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李宗炳	李峻玲	10.00	李宗炳与李峻玲系父女关系，本次转让原因系李宗炳年事已高，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直系亲属
2025 年 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李峻玲	李嘉婧	10.00	李嘉婧为李峻玲的女儿，本次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财产份额转让

圣慈科技存在 3 名外部人员，即秦学东(任公司董事)、陈玉明(历史曾任公司董事)、李嘉婧(受让亲属份额)，根据圣慈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圣慈科技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其基于资产增值目的对外投资其他标的，均不存在违反圣慈科技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2、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是否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调整，该次调整系基于其未来资产管理规划的需要，为集中管理其持有或可能持有的各类投资资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而作出的安排。该等调整未导致最终出资人及权益归属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金南磁材不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匹配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2026-202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869.17 万元、9,414.08 万元和 10,036.54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相匹配。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有效存续、正常经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2024 年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5.32%，增长较大的原因在于，对比基数即标的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 2024 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标的公司把握行业机遇，新项目实现量产和批量销售；2025 年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18%，基本保持平稳，2025 年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新项目销售增速均有所回落，且标的公司利润规模已经存在较大的基数，利润增速同步回落，导致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业绩承诺覆盖率

本次交易中，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28,319.79 万元（假设本项目于 2026 年交易完毕，下同），金南磁材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5,400.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26.87%。本次交易与市场

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对比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前三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万元）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业绩承诺覆盖率
富乐德	富乐华 100.00%股权	104,145.29	655,000.00	15.90%
索通发展	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	50,000.00	120,000.00	41.67%
中瓷电子	博威公司 73%股权	78,068.34	260,793	29.93%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42,198.05	151,089	27.93%
	国联万众 94.6029%股权	7,153.62	44,005	16.26%
纳思达	奔图电子 100%股权	160,333.60	660,000.00	24.29%
弘信电子	华扬电子 100%股权	12,300.00	39,000.00	31.54%
平均值				26.79%
新莱福	金南磁材 100%股权	28,319.79	105,400.00	26.87%

注：鉴于近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尚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并购案例，因此选取 2021 年以来完成的并购标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 A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剔除了收购少数股权、包含资产出售、估值指标未清晰披露、ST 公司、PE 为负数等案例。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26.87%）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26.79%）相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经济纠纷所引发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诚信度，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获得了相应的交易对价，可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如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假设承诺业绩实现比例分别为 80%、60%和 40%，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可完全覆盖其承担的业绩补偿额，具体情况如下：

（1）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80%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圣慈科技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12,400.00
广州易上	25,296.00	-	25,296.00	5,952.00
金诚莱	11,594.00	-	11,594.00	2,728.00
合计	**89,590.00**	**10,540.00**	**79,050.00**	**21,080.00**

注：承担的业绩补偿额系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按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承诺业绩之和为基准，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占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计算，下同。

（2）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60%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圣慈科技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24,800.00
广州易上	25,296.00	-	25,296.00	11,904.00
金诚莱	11,594.00	-	11,594.00	5,456.00
合计	**89,590.00**	**10,540.00**	**79,050.00**	**42,160.00**

（3）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40%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圣慈科技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37,200.00
广州易上	25,296.00	-	25,296.00	17,856.00
金诚莱	11,594.00	-	11,594.00	8,184.00
合计	**89,590.00**	**10,540.00**	**79,050.00**	**63,240.00**

3、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金诚莱贸易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1）业绩承诺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业绩承诺方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为进一步夯实业绩承诺方的履约义务，业绩承诺方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

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上述安排，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均有相当比例的股份对价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才能达到解锁条件，且相关股份对价能够足额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如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假设承诺业绩实现比例分别为 80%、60%和 40%，锁定的股份对价将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业绩承诺方具有相应的补偿能力，具体测算如下：

1）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80%

单位：万元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圣慈科技	3,883.42	42,160.00	4,122.01	29,512.00	4,394.56	16,864.00
广州易上	1,864.04	25,296.00	1,978.57	17,707.20	2,109.39	10,118.40
金诚莱	854.35	11,594.00	906.84	8,115.80	966.80	4,637.60
合计	6,601.82	79,050.00	7,007.43	55,335.00	7,470.76	31,620.00

注：1、承担的业绩补偿额系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按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承诺业绩之和为基准，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占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计算，下同；

2、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上限以各年未实现的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完成补偿义务后分别解锁 30%、30%、40%测算，则 2026 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为 100%股份对价，2027 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为 70%股份对价与 100%股份对价减去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额之孰低值，2028 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为 40%股份对价与 100%股份对价减去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额之孰低值，下同。

2）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60%

单位：万元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圣慈科技	7,766.84	42,160.00	8,244.03	29,512.00	8,789.13	16,864.00
广州易上	3,728.09	25,296.00	3,957.13	17,707.20	4,218.78	10,118.40
金诚莱	1,708.71	11,594.00	1,813.69	8,115.80	1,933.61	4,637.60
合计	13,203.64	79,050.00	14,014.85	55,335.00	14,941.51	31,620.00

3）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40%

单位：万元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圣慈科技	11,650.27	42,160.00	12,366.04	29,512.00	13,183.69	16,864.00
广州易上	5,592.13	25,296.00	5,935.70	17,707.20	6,328.17	10,118.40
金诚莱	2,563.06	11,594.00	2,720.53	8,115.80	2,900.41	4,637.60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19,805.45	79,050.00	21,022.28	55,335.00	22,412.27	31,620.00

（3）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主动参与业绩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为了更好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主动参与业绩承诺，进一步加强了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能力，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符合法规要求，并随业绩承诺期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对价优先满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圣慈科技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的主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等情况，披露其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已经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该等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八节/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及四十八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部分披露，圣慈科技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具体从事的经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成立时间	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时间	主营业务	除标的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圣慈科技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投资管理（为标的公司持股平台）	是，持有杭州创码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否
2	广州易上	2008 年 11 月	2009 年 3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持有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股权，持有新莱福 13.63%股权	否
3	金诚莱贸易	2009 年 6 月	2009 年 8 月	企业投资管理	是，持有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股权	否

注：鉴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莱福均为上市公司，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持股比例系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上市公司公开的持股情况。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成立时间及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2025 年 4 月 14 日）前 6 个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

五、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对方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认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一）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

广州易上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金诚莱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两者存在

部分相同出资人，主要原因为：（1）两公司均主要由具有钢研所背景的股东发起设立，两公司初始设立时为广东钢铁研究所工程师自发参与的投资平台，存在部分人员同时在两个主体出资；（2）两家公司的部分初始出资人之间存在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在后续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因家庭成员间转让、法定继承等，导致最终出现同一人分别在两个主体均有持股的情形。圣慈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系金南磁材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由于金南磁材的上述核心员工大多具有广东钢铁研究所的履历背景，该等人员亦参与过 2008 年创立广州易上及 2009 年创立金诚莱贸易的历史过程，导致圣慈科技的部分出资人与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部分出资人相同。

因此，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存在部分相同的出资人具有合理性。

（二）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管理架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核心管理人员构成	重大决策机制
圣慈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合伙人会议负责重大决策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事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由代表本企业 1/2 以上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决议。
广州易上	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负责重大决策	董事会 6 人：汪小明、秦学东、陈玉明、谭小桩、饶钦盛、唐靖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所持全部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

交易对方	管理架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核心管理人员构成	重大决策机制
金诚莱贸易	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负责重大决策	董事会 5 人：秦学东、刘志坚、刘大良、汪小明、唐泉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所持全部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新莱福投资（现更名为“宁波福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磁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1,2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新莱福投资为宁波磁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先生通过担任新莱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4.67%股份，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6%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各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虽然圣慈科技与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少量人员重叠：圣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于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担任董事，广州易上的董事秦学东在金诚莱贸易担任董事，但是汪小明、秦学东的董事任职在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董事会中未超过半数，在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参与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个别重叠董事无法对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均独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个别重叠董事或股东亦无法通过股东会对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相关申报文件、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公告披露内容，汪小明与广州易上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约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

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相关情形。

此外，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与华农资产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均无实际控制人，华农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华南农业大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均无实际控制人，华农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华南农业大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虽然圣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于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担任董事，广州易上的董事秦学东在金诚莱贸易担任董事，但是汪小明、秦学东的董事任职在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董事会中未超过半数，根据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需 1/2 至 2/3 表决通过，在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参与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个别重叠董事无法对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个别重叠董事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对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华农资产之间不存在相互参股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华农资产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金南磁材的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之外，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共同投资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分析如下：在共同投资企业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共同投资企业并非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华农资产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及金诚莱贸易均为法人主体；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华农资产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汪小明为圣慈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的董事、金诚莱贸易的董事，并通过新莱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秦学东为广州易上董事、金诚莱贸易董事，并通过广州易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 华农资产与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均为法人主体，不因该等情况而与前述主体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涉及该情形主要为汪小明，但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 华农资产与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均为法人主体，不因该等情况而与前述主体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上市公司董事汪小明持有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股份，但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 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的股东为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财政厅，不涉及有关情况。
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华农资产不属于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控制的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综上，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并非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

六、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已全额实缴出资，如否，其实缴出资份额与认缴出资份额是否一致，后续实缴计划及安排，并披露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就交易对方自身出资情况而言，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贸易的股东均已完成对前述主体的全额实缴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圣慈科技的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其直接合伙人将于 2037 年前完成

出资；圣慈科技的合伙人包括胜恒投资及慈欣投资。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约定，胜恒投资及慈欣投资的合伙人将分别于 2035 年前完成对胜恒投资及慈欣投资的出资义务。前述合伙人出资进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逾期情形。

综上，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贸易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合伙人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其出资进度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或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和金诚莱贸易，标的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 3 名外部人员
2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否，非仅投资标的公司的主体
3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	国有企业
4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否，非仅投资标的公司的主体
合计		-	7	-

注：即使考虑将广州易上和金诚莱贸易穿透计算，上述四名主体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最终穿透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圣慈科技系标的公司于 2017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 3 名外部人员，即秦学东（任公司董事）、陈玉明（历史曾任公司董事）、李嘉婧（受让亲属份额），已另行计算人数。

综上，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三、其他事项说明/(十）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部分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圣慈科技书面确认，确认圣慈科技成立背景、历次份额变动情况、减资安排的背景和原因；获取汪小明的减资所涉的款项收取凭证、《无欠税证明》；

2、取得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的工商档案、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以及前述主体内部涉及转让事项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或说明文件；

3、取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方的调查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业绩承诺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标的公司关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圣慈科技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主体的合伙协议/章程或报告期内的决议文件，了解前述主体的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5、查阅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对照核查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的出资约定；获得交易对方关于出资的情况说明及其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汪小明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情

形；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汪小明减少对圣慈科技认缴出资额主要系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持股平台内部调整；汪小明本次平价减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亲属间财产权益调整或继承或因个人原因自主决定退出投资；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主要是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或便于家庭成员统一管理资产的目的作出的安排；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系基于其未来资产管理规划的需要，系各合伙人为集中管理其持有或可能持有的各类投资资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而作出的安排；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3、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2025 年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新项目销售增速均有所回落，且标的资产利润规模已经存在较大的基数，利润增速同步回落，导致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能力，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符合法规要求，并自愿随业绩承诺期延长股份锁定期，以股份对价优先满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圣慈科技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5、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圣慈科技存在部分相同出资人，主要原因系该等主体均由具有钢研所背景的股东发起设立，具有合理性；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并非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6、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贸易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穿透后的间接合伙人尚未对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前述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该等间接自然人股东未实缴情形不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8、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09 年，由广东省钢铁研究所（以下简称钢研所）、广州易上、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莱科技）共同设立。广州易上、金诚莱科技的部分股东系钢研所职工。（2）标的资产原股东金诚莱科技曾存在代持情形，2009 年 8 月金诚莱科技向金诚莱转让标的资产 22%股权，目的系解除金诚莱科技 11 名显名股东代持其余 134 名隐名股东股权的代持关系。（3）2017 年 7 月，圣慈科技增资入股标的资产，增资后圣慈科技持有标的资产 50%的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金诚莱科技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以及通过将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至金诚莱的方式进行股份代持还原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并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圣慈科技增资入股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此次增资入股前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广州易上、金诚莱科技的自然人股东与钢研所之间的关系、标的资产的创设背景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钢研所。（2）钢研所投资设立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当时有关省属事业单位职工兼职及创业管理的政策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诚莱科技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以及通过将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至金诚莱的方式进行股份代持还原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并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 年 2 月，金诚莱科技设立，由于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章郑烈、谭金城、曾德森、陈玉明、秦学东、汪小明、廖壮伟、刘大良、黄文辉、秦志萍、唐泉代表 45 名自然人出资人持有金诚莱科技的股权。2000 年 6 月，金诚莱科技增资扩股，实际出资人人数增至 147 名，之后，因金诚莱科技部分实际出资人去世，其继承人（部分继承人亦为实际出资人）继承金诚莱科技股权，金诚莱科技实际出资人变更为 145 人。本次增资扩股和实际出资人变更未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仍由章郑烈、谭金城、曾德森、陈玉明、秦学东、汪小明、廖壮伟、刘大良、黄文辉、秦志萍、唐泉代表 145 名自然人出资人持有金诚莱科技的股权。

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金诚莱科技的实际出资人于 2009 年 6 月设立金诚莱贸易。设立时，金诚莱贸易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与当时金诚莱科技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一致。2009 年 8 月 17 日，金诚莱科技与金诚莱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金诚莱科技将其持有的金南磁材 22%股权转让予金诚莱贸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诚莱贸易的股东以其名义间接持有金南磁材的股权。根据金诚莱贸易的书面确认，其通过新设主体并实施股权转让以实现股份代持还原旨在避免同一主体内部的繁复股权转让并实现和旧主体的明确划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金诚莱贸易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历史上所涉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彻底解除，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圣慈科技增资入股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此次增资入股前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7 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全部由圣慈科技认缴，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系因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利润及行业地位持续提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以汪小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本次增发，标的公司股东认为，由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控股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标的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粤正诚资报字第 2016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5,957.97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1,957.97 万元，利润分配后，标的公司估值由 5,957.97 万元调整为 4,0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因此，圣慈科技的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针对本次增资事项，钢研所已取得其时任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广冶管〔2016〕5 号），并向标的公司出具了相应函件（粤钢研字〔2017〕0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资事项，钢研所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易上，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

三、结合广州易上、金诚莱科技的自然人股东与钢研所之间的关系、标的资产的创设背景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钢研所

广州易上、金诚莱科技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钢研所及其参股企业员工，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广州易上、金诚莱科技等股东为探索磁性材料业务的发

展机遇，在广州市增城区设立标的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购置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钢研所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生产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来自钢研所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覆盖永磁材料、软磁材料、PM 精密合金器件三大技术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系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原始所得，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专利来自钢研所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与钢研所从事业务、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及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不涉及核心技术来自钢研所的情形

根据钢研所出具的《确认函》，钢研所“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研发，以‘硬质合金材料’为科研攻关方向，主要研发方向、研发内容为‘用于合金材料的特种钢’，应用领域为模具、军工产品（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警用保安装备、日用电器、航空航天、信息通讯、电力电子、日用五金制品。本所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以来即没有直接从事复合磁性材料的研发产业化，本所也没有直接拥有各向同性和各向异性铁氧体粘结磁体等专业研究室和生产线。该复合磁性材料研发产业化相关工作系通过本所投资的金南磁材公司进行”。“本所确认，本所不限制科研人员开展自主研究，并认可其对自主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除外)。”。

而标的公司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领域为微电机、传感器等。因此，钢研所从事业务、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应用领域与标的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钢研所生产的硬质合金材料，系以 W-Co-Ti 为主要成分，具有高硬度、高密度、高耐磨性及耐高温等特性，应用领域为模具、军工产品（防弹衣、防弹头盔）等；标的公司生产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系以 Fe-Cu 合金、不锈钢合金等为主要成分，其主要产品为低密度、具备孔隙结构的含油轴承，主要应用于微型电机零部件。前述两类合金在材料成分、物理特性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产品属性及市场定位区分明确。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标的公司就 PM 精密合金器件所持有的相关专

利与钢研所名下专利不存在构成同族专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涉及核心技术来自钢研所的情形。

四、钢研所投资设立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当时有关省属事业单位职工兼职及创业管理的政策规定

钢研所参与标的公司设立，符合当时省属事业单位职工兼职及创业管理的政策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正处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时期，国家推动科研机构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号召绝大多数科研机构要以经济建设为主战场，调整专业结构，为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民族工业、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增强综合国力做贡献。当时广东省人民政府推行“科研机构结构调整、人员分流和机制转换”等相关措施，先后发布《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鼓励科研机构深化改革。钢研所部分员工对外投资设立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并兼职参与金南磁材，符合当时的国家、省政府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996 年《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作出决定，“具有研究开发优势并已形成自我发展能力或具备产业开发实力的科研机构，可以兴办企业或直接转变成企业。”

1998 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规定，“通过调整结构‘分流人才’转换机制，分类指导，使绝大多数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投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社会创造财富”、“科技人员自办或合办民营科技企业，在政治待遇、职称评聘、成果鉴定与奖励、出国、信贷、技术和产品出口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1999 年《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推动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主战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支持科研机构分流一部分科技人员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大力支持发展科技服务型民营中介机构。”

在上述背景下，钢研所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当时的主管单位广东广业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

东省钢铁研究所参与在增城市新设公司及购置土地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钢研所参与设立标的公司。

根据钢研所出具的《确认函》，钢研所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当时有关省属事业单位职工兼职及创业管理的规定，上述情形“发生于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时期。当时广东省委、省政府推行‘科研机构结构调整、人员分流和机制转换’等相关措施，先后发布《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鼓励科研机构深化改革。本所积极响应国家、省政府改革号召，鼓励科研人员以兼职等形式进企业工作并获取收益，促进与国外、境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发、生产、经营”，对相关员工出资设立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金诚莱科技的行为，“本所确认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所相关内部规章，不违反本所当时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当时知悉且同意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行为”，对于钢研所部分员工对外兼职的情况“本所当时知悉且同意”，“本所同意该等人员在外自主创业”。

综上，钢研所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当时有关省属事业单位职工兼职及创业管理的政策规定。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金诚莱科技、金诚莱贸易设立或增资时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金诚莱科技与金诚莱贸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取得金诚莱科技、金诚莱贸易关于代持彻底解除的承诺；

2、取得交易对手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书面承诺；

3、查阅圣慈科技增资入股前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分红决议等相关资料；取得圣慈科技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增资背景及合理性；

4、取得广州易上、金诚莱贸易、金诚莱科技出具的声明函，了解其设立背景、相关人员与钢研所之间的关系、标的公司的创设背景；

5、查阅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文件，取得钢研所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从事业务、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及应用领域与钢研所对比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查阅了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同族专利情况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1、金诚莱科技、金诚莱贸易确认其历史上所涉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彻底解除，相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7 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全部由圣慈科技认缴，本次增资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元；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易上，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

3、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钢研所的情况。

4、钢研所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当时有关省属事业单位职工兼职及创业管理的政策规定。

问题 7、关于标的资产的未决诉讼及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金南金属的少数股东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纳圣）以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将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含外购材料、生产线、员工、产品及销售渠道、利润）转移至标的资产，损害金南金属的利益，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购买交易相关公告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疑等为由，向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等 8 名被告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做出判决。（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共 3 处，其

中一处为厂房，面积为 2.17 万平方米。标的资产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3）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新材料）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4）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在内的 11 项主要生产经营资质。（5）标的资产年产齿轮箱 250 万套、金属结构件 3000 吨、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 1100 吨、粘结磁体 50 吨、钕铁硼磁体 100 吨、注塑磁体 500 吨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补充披露其是否全部取得所需全部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2）分项目列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已全部履行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转移至标的资产的具体背景及原因，相关项目转移及业绩实现情况，并结合该项目转移决策的制定过程，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决策、客户获取方面的独立运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资产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相关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3）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相关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有）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补充披露其是否全部取得所需全部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标的公司始终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以及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和主要产品	是否取得所需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1	金南磁材	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
2	金意新材料	永磁材料（注塑磁体等）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龙门金南	软磁材料及器件（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等）	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
4	金佳精密	金属模具	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	金南金属	PM 精密合金器件（减速箱、精密齿轮等）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其相关业务不涉及特别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二、分项目列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已全部履行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涉及 6 个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用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090183359210350	增环影[2010]047 号	增环管验[2017]6 号
2	龙门金南	高性能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2017-441324-39-03-008161	惠市环（龙门）建[2020]7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金南磁材	金南磁材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2018-440118-39-03-814105	穗环增评[2021]18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金南磁材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2211-440118-04-01-842828	穗环管影（增）[2025]46 号、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	尚未竣工
5	龙门金南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2510-441324-04-01-806024	惠市环(龙门)建[2025]29 号	尚未开工建设
6	金意新材料	年产模压磁体 50 吨、注塑磁体 50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2609-440118-04-01-866729	正在推进环评手续	尚未开工建设，将于竣工时依法办理

注：“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因本次募投拟对项目进行扩产能调整，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标的公司书面承诺，其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办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三、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转移至标的资产的具体背景及原因，相关项目转移及业绩实现情况，并结合该项目转移决策的制定过程，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决策、客户获取方面的独立运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资产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金南金属齿轮箱（减速箱）项目的变动具体背景及经过如下：

由于东莞纳圣主要股东拥有在零部件和设备贸易领域的人脉和渠道，金南磁材于 2023 年 3 月引入其作为金南金属的少数股东，计划共同发展结构件及相关组件业务。金南金属的股权架构为，金南磁材持股 85%、东莞纳圣持股 15%。

2023 年 4 月起，金南金属开展 Φ28 齿轮箱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工作，对接客户需求，筹备量产装配生产线的设计与建设。其中，金南金属自行购买设备建设了一条 Φ28 齿轮箱产线，建设成本约为 35 万元，另外，金南磁材出于发展业务的角度考虑，向金南金属出租了金南磁材的结构件（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产

线及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800 万元），以便金南金属开展Φ28 齿轮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金南金属Φ28 齿轮箱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金泓实业，金泓实业的终端客户为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觅科技”），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追觅科技的洗地机器人产品。

为了拓展该部分业务、最大化股东的利益，金南磁材和金南金属均有意寻求与终端客户追觅科技直接合作，并新开拓市场规模更大的扫地机器人产品、以及其他终端客户。而该等终端客户对直接供应商存在很高的资质要求，金南金属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历史业绩数据不佳，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满足上述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因此，出于拓展客户及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金南磁材于 2025 年起陆续与东莞纳圣协商，提出将金南金属的Φ28 齿轮箱业务合并到金南磁材经营管理；考虑到金南金属及其少数股东的历史贡献，金南磁材提出相关经营利润可协商分配给东莞纳圣。

在此背景下，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3 月购买了金南金属的Φ28 齿轮箱生产线及设备，将其人员平移至金南磁材并支付工资，并于 2025 年 3 月至 6 月生产并销售相关齿轮箱产品。在此期间，金南磁材与东莞纳圣协商齿轮箱项目的利润分配事宜，2025 年 6 月 3 日，双方召开会议，金南磁材提议由其将Φ28 齿轮箱项目的全部利润支付给金南金属，以充分保障金南金属的股东权益，会后金南磁材有关人员向东莞纳圣发送了相关会议纪要。关于资产划转金南金属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025年6月10日，金南磁材与金南金属签署了《Φ28齿轮箱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2025年3月起，由金南磁材作为Φ28齿轮箱业务生产主体，负责Φ28齿轮箱业务的制造及销售工作，金南磁材向金南金属支付合作费用，合作费用为金南磁材销售Φ28齿轮箱产品的利润金额。金南磁材根据预估情况，已于6月23日向金南金属支付了3-6月的合作费用262.21万元。根据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3至6月齿轮箱产线经营利润专项审计报告》，金南磁材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合作生产销售齿轮箱及相关产品的税前利润总额为192.40万元。金南磁材向金南金属支付的合作费用可覆盖该利润金额。

在此背景下，金南磁材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东莞纳圣关于提起诉讼的通知。金南磁材与东莞纳圣协商未果，决定暂时搁置未来与追觅科技直接合作的机会，于2025年7月将产线设备、有关人员均划转回金南金属，仍由金南金属自行开展相关业务、支付人员工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

在收益法评估中，由于在评估基准日时，金南金属涉及未决诉讼，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使其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并未预测金南金属相关业务的相关收益情况，对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金南磁材与金南金属之间关于资产的划转，系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价值进行平价转让，未对资产基础法项下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决策和客户获取方面保持独立运作，上市公司未参与上述事项的决策或介入经营活动，不涉及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相关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相关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产评估”之“一、结合截至回函日相关诉讼进展情况、金南金属的生产经营情况、查封财产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该子公司评估值是否准确、合理”部分披露。

2025 年 10 月 27 日，金南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 15%金南金属股权作价 600 万转让给标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金南金属 100%股权。同日，标的公司与东莞纳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2025 年上述齿轮箱业务内部转移及标的公司收购金南金属少数股东股权后，金南磁材齿轮箱业务的主要团队、技术及客户资源均保持稳定，未对该业务板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 2025 年四季度为例，标的公司除继续与齿轮箱业务主要客户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外，还与小米产业链供应商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续发生交易（2025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相关的交易总额约为 27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相关经营情况持续平稳有序。

根据广东粤达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达评报字（2025）第 Z110072 号”《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收益法下金南金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732.54 万元，金南金属 1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559.88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相关评估值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及评估方法选择差异所致。于此前对标的公司整体进行评估时，因其子公司金南金属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当时未对金南金属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而系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金南金属进行评估，确认其估值为 603.3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未决诉讼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金南金属作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拟通过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并加强内部研发及生产管理等措施，逐步提升

其盈利能力。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金南金属 15%股权以 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标的公司，该等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具备公允性，亦未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不涉及预计负债情形。

五、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相关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坐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广汕公路南侧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01857 号”宗地其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等产权完整、合法，不存在产权瑕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	金南磁材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98254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宗地 20020.00/房屋 21799.06	2072.11.03	出让/新建	工业	无	厂房
2	金南磁材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9824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之一	宗地 20020.00/房屋 664.55	2072.11.03	出让/新建	工业	无	门卫室、地下设备房

注：原披露的两处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门卫室、地下设备房）已合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鉴于该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

综上，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坐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广汕公路南侧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01857 号”宗地其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等产权完整、合法；标的公司所租赁的宿舍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履行，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有）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

（一）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6 年 11 月设立

金南磁材、CIBAS S.R.L.共同出资 1,000 万人民币设立金意新材料，金南磁材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CIBAS S.R.L.出资等值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

2、2023 年 12 月增资

金意新材料增资至 1,500 万元；金南磁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CIBAS S.R.L.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

（二）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当时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1	2016 年 11 月设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金意新材料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境外经营者持股比例为 25%，未发生过减资情形；就本次设立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穗增商务资备 201600004）
2	2023 年 12 月增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金意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领域项目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或报告，均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2023 年 12 月，金意新材料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金意新材料已对此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报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金意新材料 2016 年 11 月设立及 2023 年 12 月增资，根据金意新材料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支付凭证，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已取得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440183201611247461）。金意新材料历史变动所涉及的外汇入境情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202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2025〕第 4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2026〕第 1 号》并经检索外汇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金意新材料在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领域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金意新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规定。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阅国家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要求并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函；

2、核查标的公司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审批文件，取得标的公司关于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依法办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书面承诺；

3、获取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案件背景的说明，查阅相关项目涉及的合

同、专项审计报告、会议纪要、沟通记录等；

4、查阅相关诉讼文书（起诉状、答辩状、调解书、支付凭证等）、金南金属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5、查阅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6、查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规定，取得金意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等。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3、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金南金属齿轮箱（减速箱）项目的变动，系以实现金南金属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资质要求等商业因素的考虑，标的公司已向金南金属支付合作费用，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决策和客户获取方面保持独立运作，不涉及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公司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不涉及预计负债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坐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广汕公路南侧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01857 号”宗地其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等产权完整、合法，不存在产权瑕疵；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标的公司所租赁的宿舍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履行，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金意新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

理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与准确性

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充分性及准确性存在以下情形：（1）未按照《26 号格式准则》要求，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未分别披露对厂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未披露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未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未对境外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相关地域性分析；未逐项披露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就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境外销售未进行针对性分析，并说明终端销售情况；未披露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等。（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未完整、充分按照《26 号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等规定披露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收益法评估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3）部分媒体报道称申报文件披露的标的资产与第一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可能同相关公开信息存在差异。

请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1）严格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2）对于申报文件中与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数据进行解释说明。（3）通读全文修改错漏，相关数据确保申请文件不存在低级错误和明显遗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

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回复：

一、严格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另需说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存在 1 起因机械伤害导致的一般事故，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应急管理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情况。2023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下达鄞应急罚[2022]33022-1、2、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作出罚款 30 万元、6.92 万元及 3.79 万元的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王拥君及敬邦兴已缴纳罚款。前述相关事项已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十一、其他事项”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持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以及“第四节/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3、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等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通读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对内容、格式等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相应修改。

相关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主要系因部分事项中，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不适用的情形，其他相关事项参照 A 股市场同期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进行了简化披露，目前已对文件内容、格式等进行检查并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取得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就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首发上市申请、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网络核查；

3、取得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访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取得标的公司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持有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忠　　赵涯

_____

梁清越

2026 年 11 月 16 日